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7號1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總股數為110,777,41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3,332,681股)，發行總股數為180,943,675股，出席比率為61.22%

出席董事：董事長姜長安、董事張瑋如、董事林烜輝、獨立董事馬裕豐、獨立董事巫雪敏、獨立董事蔡宜真、獨立董事陳枝凌

列席人員：總經理李國維、會計師張亞荃、法務經理湯仁宏

主席：姜董事長 長安



記錄：楊暉亭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狀況(詳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 報告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108,873,7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29,948權)，反對權數74,8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4,87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28,8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27,858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0,777,410權，贊成比例權數98.2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97,748,075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134,487,216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新台幣 3,415,523 元，並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利益新台幣 7,911,987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27,738,827 元。

(二)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27,738,827 元於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8,086,34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956,928 元後，剩餘虧損為新台幣 203,695,555 元。

(三)因 114 年度稅後虧損，本次不發放股東股利。

(四)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五)。

(五)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108,850,2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06,449權)，反對權數99,05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9,05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28,1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27,178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0,777,410權，贊成比例權數98.26%，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未來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9,436,750 元整，發行股數為 180,943,67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減資金額新台幣 203,695,550 元整，銷除已發行股份普通股 20,369,555 股，減資比率約 11.257401%，每仟股約減少 112.57401 股，即每千股換發 887.4259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5,741,200 元，發行股數為 160,574,120 股。

(三)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如為股票存放於集保者，其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關於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或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等，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5 年 5 月 22 日證保法字第 1150001900 號函，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8032 號函，就本公司本次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於股東會報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附件八)。另，本公司亦將於明年股東會說明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七)敬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108,850,2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06,461權)，反對權數101,7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72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825,45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24,499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0,777,410權，贊成比例權數98.26%，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任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任期已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應全面改選，依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改選第 14 屆董事八席，其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並依規定公告受理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於 115 年 5 月 6 日審核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附件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 14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 名	得票權數
董事	5	姜長安	118,200,060 權
董事	181066	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瑋如	112,806,120 權
董事	181066	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維真	110,846,147 權

董事	2706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烜輝	108,887,756 權
獨立董事	A2101*****	巫雪敏	106,936,226 權
獨立董事	A1230*****	陳枝凌	104,987,656 權
獨立董事	B1208*****	游啟忠	103,034,561 權
獨立董事	A1238*****	李文進	101,078,757 權

八、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如本次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 14 屆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詳附件七)。

(四)敬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108,687,4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43,653權)，反對權數181,0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1,05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08,9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07,969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0,777,410權，贊成比例權數98.11%，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上述報告事項、承認事項、討論事項、選舉事項及其他事項，皆無股東提問。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間：上午 9 點 30 分。